

自任耕作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承租花蓮縣_____（鄉、鎮、市）_____

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縣有土地，承租面積_____公頃，確

係自任耕作，種植農作物使用，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切結事

項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出（放）租

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交還土地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

等費用不要求退還。

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。

此致

花 蓮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